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

（一）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9 年公司共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审议议案
1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	2019年01月06日	2项
2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	2019年03月18日	2项
3	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	2019年04月28日	11项
4	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	2019年07月05日	5项
5	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	2019年08月01日	1项
6	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	2019年08月30日	2项
7	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	2019年09月18日	1项
8	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	2019年10月25日	5项
9	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	2019年10月31日	1项

（二）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

鉴于国恒铁路第九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到期，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实现公司规范运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国恒铁路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国恒铁路经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选举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成员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并出具意见。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

(四) 2020年工作计划

2020年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，以现代企业制度的高度标准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督职能，认真恪守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